

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6〕DC-2号

郑莹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参与武汉派悦盛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6年4月24日，我局收到新野县人民检察院新检刑行意【2026】7号《检察意见书》，将当事人参与传销行为移交我局办理。我局按照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初步调查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2022年当事人在同村好友郑依娜的推荐下加入“派悦盛”平台会员，2023年2月份左右，在上线胡雨（微信名）的安排下成为初级店长，组建微信群“路盟酒庄”，发展下线获利。公安机关调取派悦盛平台显示当事人郑莹发展下线36人，级别为初级店长，第八层级，间接发展人员300余人。

当事人郑莹辩称：他本人发展直接下线6人，郑依娜发展了6人也在他名下，合计直接发展下线12人，因派悦盛平台在2024年已关闭，无法核实当事人实际发展人数。

其制度模式如下：“派悦盛商城”APP共有三款产品：红酒、茶叶和胶原蛋白。平台每天会下放单子，注册会员抢单，

抢到单子，按照平台标价支付货款，商品会出现在自己名下，第二天便可以在平台上挂单卖出，商品会自动升溢 2.6%，平台收取 1.1% 的手续费，会员获利 1.5%，手续费通过 PTC 积分缴纳，PTC 积分只能在线上购买。要想赚钱需要不断的抢单买进和在商城上挂单卖出获利和发展新人（新人在平台交易，上线可以获得平台手续费的 10% 积分和新人购买 PTC 积分的差价），自己获得的积分可以通过发展下线，卖给下线获益。平台设置了五个等级：普通会员、初级店长、中级店长、高级店长、总店长。

晋级条件：1、初级店长，普通会员在平台销售额达到 15 万元，且发展 6 个以上的有效新人在平台交易。可以享受在线上购买 PTC 积分积分 7.3 折。

2、中级店长销售业绩 50 万元，发展会员 80 个人（包含直接发展会员 10 人，活跃会员 20 人）可以享受在线上购买 PTC 积分积分 6.4 折。

3、高级店长销售业绩 100 万元，发展 2 个中级店长和 2 个初级店长。可以享受在线上购买 PTC 积分 5.4 折。

4、总店长销售业绩 150 万元，发展中级店长 3 人或中级店长 2 人加初级店长 4 人（非同一条线），可以享受在线上购买 PTC 积分 4.6 折。

收益模式：1、静态收益：会员本人在“派悦盛商城”APP上抢单后，不提货，把抢到的商品挂在平台拍卖，虚拟商品自动升溢 2.6%，向平台缴纳 1.1%拍卖手续费，会员盈利 1.5%。

2、动态收益：发展新入可以获得新人在平台拍卖交易额的手续费 1.1%的 10%；新人要想在平台交易必须在线上购买 PTC 积分，上线就获得销售积分的折扣差价。

案件性质：当事人在经营中存在以下违反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的行为：

1、设立门槛。要成为“派悦盛商城”会员须经推荐人推荐，绑定上下线关系，并在线上购买 PTC 积分，1 元 1 积分，才能在派悦盛商城抢单、挂单拍卖获取利益，并具有发展下线的资格。要想获取更大的收益必须升级为更高级别，初级店长销售业绩要达到 15 万元，中级店长销售业绩要达到 50 万元，高级店长销售业绩要达到 100 万元，总店长销售业绩要达到 150 万元。

2、拉人头。参与会员要想获得最大利益，必须发展下线会员，下线只能在线上购买 PTC 积分，上线可以获得下线购买 PTC 积分差价，还能获得下线在平台交易手续费的 10%提成，其下级会员越多，销售业绩越多，级别越高，获取提成越大，收益越多。以此鼓励会员发展下线。

3、层级关系清晰。下级与上级会员属于同一团队，直属领导，下级会员只能从上级会员处购买 PTC 积分，并获得下

级会员发展的所有新会员购买 PTC 积分的折扣差价和级别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实施的上述行为构成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七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的传销行为。其模式以参与“派悦盛商城”平台拍卖销售虚拟商品获得拍卖收益、推荐收益和团队收益，拉人头式传销。

依照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，介绍、诱骗、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非法财物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你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(2025 版)》(豫市监豫市监〔2025〕49 号，依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实施的处罚：裁量等级：从轻，第二款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非法财物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及时改正传销行为，尚未造成严重社会

危害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考虑到当事人初次参与传销活动，目前生活困难等情况。

经本局研究决定，拟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认真学习《禁止传销条例》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。
- 2、 罚款 10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白录伟 联系电话：0377--66262779

联系地址：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

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年5月25日